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607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在合議制之法院組織中，法院之職權與審判長之職權有何區別？法院開庭時，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此一禁止進入及命令退出法庭之權力，係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，請詳述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法警之職務為何？除地方法院置有法警外，尚有那些機關亦有法警之配置？（25 分）
- 三、「判例」有廣義者，有狹義者，各何所指？最高法院所作成之判例，下級法院有無遵守之義務？請詳述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：「檢察官」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其所承辦之案件，可否越區到桃園縣執行搜索？於案件偵查終結後，可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。（25 分）